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1年度 第2期(1月30日出版)

The 2nd Published on 2012/1/30

愛與祥和



竹夢城市 龍耀桃園 —
2012桃園燈會在蘆竹
2012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in Luchu Township
照片提供：蘆竹鄉公所
Courtesy of
Luchu Township Office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03) 337-6697, 1999 傳真 Fax：(03) 334-3639

網址 Website：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竹夢城市 龍耀桃園— 2012桃園燈會在蘆竹

2012桃園燈會1月28日至2月6日在蘆竹鄉南坎溪畔河濱公園展出，主燈設置首次移師南坎溪上，是全國少見的水上燈會。今年的主燈取名「蘆意龍」是取其「如意」的諧音，祝福民眾新的一年吉祥如意、國泰民安。吳縣長在主燈試燈典禮時強調，桃園縣是準直轄市，是第六都，今年在南坎溪辦桃園燈會，縣政府未來更要讓南坎溪脫胎換骨。除了串連溪畔的自行車道，還要打造三處國際級的河岸景點，使水泥河岸自然化，要讓這條流經龜山、桃園、蘆竹的南坎溪，成為桃園人的驕傲！

主辦單位表示，今年精心打造的「蘆意龍」主燈身長15米，搭配煙霧、雷射光束及龍吟的音響特效，以360度轉動，展現萬獸奔馳的澎湃場景，象徵桃園在新的一年，有如威鎮八方的「蘆意龍」一飛衝天。主燈第二層採傳統八方吉祥德運之概念，每個方位分別代表了財富、健康等各種好運意涵。民眾在會場各吉祥方位賞燈，搭配旋轉的主燈演出，皆可獲得風生運轉、心想事成、扭轉乾坤、事事如意的能量。

另外，主燈秀更結合水舞，燈會期間每日晚間7時至10時配合整點展演一次主燈水舞秀，晚上8點更加入絢麗煙火秀，結合南坎溪畔的獨特環境，以絢麗煙火秀閃亮南坎溪，讓龍年主燈更具話題。除了水龍主燈吸睛，南坎溪兩側的陸上燈會也很有看頭，左岸從忠孝西路延伸到南竹路，右岸連接光明河濱公園，都設置了各式花燈區，融合傳統民俗風格，結合蘆竹及各鄉鎮特色、發展多元觀光，吸引國際接軌，在燈會期間照耀桃園，帶動桃園新一波的榮景。



2012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in Luchu Township



The 2012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is held at Nankan Riverside Park in Luchu Township from January 28 to February 6. The main lantern is displayed over Nankan River for the first time in a riverside lantern festival uncommon in Taiwan. This year's main lantern is named "Lu Yi Dragon", a homonym for "Ru Yi", or "happiness". The name symbolizes best wishes of happiness, prosperity, and safety in the New Year. During the lighting test ceremony of the main lantern, Mayor Wu noted that Taoyuan County becomes a quasi-municipality and will be the sixth municipality. As this year's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is held along Nankan River, the county government expects to transform the river in the future. In addition to integrate bike path along the riverside, the government will build three world-class scenic spots and make Taoyuan citizens proud of Nankan River, which flows across Guishan, Taoyuan, and Luchu.

This year's main lantern "Lu Yi Dragon" is 15 meters high, according to the organizers. With smoke, lights, and dragon roaring sound effect, the lantern rotates 360 degrees to demonstrate spectacular scene and symbolize Taoyuan's soaring future in the New Year. The second layer of the lantern adopts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eight fortunate directions. Each direction represents different blessings such as fortune and health. By watching the lantern from different directions, as the lantern rotates, citizens are blessed by best wishes that everything goes well.

The main lantern show is combined with water dance, which is performed once every hour from 7 p.m. to 10 p.m. during the festival. At every 8:00 p.m., a firework show lights up Nankan River and further highlights the dragon-shaped main lantern. Lantern pieces are displayed along the two sides of Nankan River from Chung Hsiao West Road to Nan Chu Road on the left bank and Riverside Park on the right bank. The Taoyuan Lantern Festival integrates traditional folk culture with individual features in Luchu and other townships. By developing tourism and connecting with the world, a new wave of prosperity is brought to Taoyuan County.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縣 100 年優良醫院暨機構聯合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 1
- *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轉動臺灣向前行」活動 縣長談話 2
- * 桃園縣政府第 803 次縣政會議紀錄 3
- * 桃園縣政府第 636 次主管會議紀錄 5

貳、政令

- *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9
- * 訂定「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4
- * 訂定「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15
- * 修訂「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7
- * 修正「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 * 修正「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8

參、公告

- * 公告本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桃園縣楊梅市公所代營運管理「楊梅市員本區域掩埋場」。 54
- * 公告「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遶境儀式」登錄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 54
- * 公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補助各鄉(市、區)公所行政作業費使用項目。 55
- * 公告「土牛溝楊梅段」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56

*公告「101 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58
*公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59
*公告辦理本縣 101 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61

肆、其他

*竹夢城市 龍耀桃園—2012 桃園燈會在蘆竹.....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桃園縣100年優良醫院 暨機構聯合表揚大會

縣長談話 100.12.20



各位現場的嘉賓與縣內各醫療院所、機構代表們，大家好！

在這歲末年終之際，非常感謝縣內各醫療院所、機構們，對於公共衛生業務的重視及對全體縣民所提供的服務與付出。正因桃園有為數眾多的優良醫療院所，加上縣府團隊持續推動多項與民眾健康有關的照護措施，讓桃園真正符合高齡健康又友善的城市。

為打造縣民從心感受的幸福感，衛生局在今年內已先後推出多項與民眾健康有關的活動和措施，包括3至5歲兒童的免費健檢、自創「瘦瘦拳」鼓勵民眾多運動、以及積極推行「腰動動」減重行動，並在一年內減重多達133公噸，減重成果名列全國第一。明年縣府還要陸續推出多項健康福利措施，將現有3至5歲兒童的免費健檢，提高到6歲，擴大健檢年齡層，早期篩選出有問題的病因及早治療防範。以及推動失智患者篩檢與照護服務、辦理醫療院所與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持續強化縣內緊急救護與醫療服務品質。期許101年縣內各醫療院所與機構，從愛出發，繼續攜手結合社區資源，以走入社區、貼近縣民健康生活需求為主旨，進而促進縣民健康生活型態，保障每位民眾都享有健康之權利，共創溫馨健康的幸福桃花源地。

我們都知道健康是個人最大的財富，在我們學著珍愛自己與關愛別人的同時，這整個社會就會充滿溫馨、祥和的氣氛。最後，預祝今日活動圓滿順利，祝福各位都能擁有一把健康財富的鑰匙，在本縣這充滿愛與祥和的環境中，共同開創幸福美滿健康的人生。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 「轉動臺灣向前行」活動

縣長談話

100.12.31



各位來賓，大家早安：

非常開心在民國百年的最後一天與各位朋友一同參加由文建會、體委會主辦的建國百年壓軸活動「轉動臺灣向前行」，這項創造金氏世界紀錄的活動，對於向來以「自行車王國」著稱的臺灣別具意義。

轉動臺灣向前行，以「one bike one」車連車、首尾相連的方式，順時針環繞台灣全島，全台共有超過 10 萬民眾響應今天「轉動台灣向前行」的活動，桃園縣民更是不落人後，有近 7,500 位民眾報名，遠遠超過原先預期的 6,000 人。今天我們將沿著台 1 線騎乘，沿途 37 公里共設置 64 個啟程點共同出發，騎經楊梅、平鎮、中壢、八德、桃園以及龜山等六鄉鎮市，用腳步串聯地理，也連結起桃園各地的人群。今天的每一個人，都是圍繞臺灣 10 萬個光點中的一顆星，共同在這個跨年時刻讓世界看見臺灣精神，大家都是創造臺灣百年「騎」蹟的主角。

桃園縣一向是「運動大縣」，今年辦過類似鐵馬環台賽桃園站、LPGA 等國際性的體育賽事。另外，全國腰動動活動中，桃園縣以減重 133 公噸，為全國減重最多的縣市，明年也將持續推動美食健康活動。本次活動感謝大家支持，也向許多幕後辛勞的工作人員及志工朋友致敬，因為您無私的付出，讓這項世界創舉圓滿成功。祝今日臺灣挑戰世界紀錄成功！大家新年快樂！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桃園縣政府第 803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楊梅地政事務所 4 樓會議室（楊梅市校前路 411 號 4 樓）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 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楊梅市市政簡介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楊梅市是本縣客家城市，因平地多為特種農業區，建地多為山坡地，造成發展受限，街道較窄且較少大型公園及建設。本人於任內積極開闢寬闊馬路，並爭取未來建設大型運動公園，期使本市能有一番嶄新氣象。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臨時動議

一、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今（101）年本縣燈會將在蘆竹鄉舉辦，感謝各界的協助，燈會於 1 月 27 日舉辦試燈，屆時將邀請各位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本次燈會善用河水兩岸，景緻十分特殊，請各位共襄盛舉。

二、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幼兒津貼之發放工作由縣府交下公所辦理，因幼兒家庭近 9 成符合發放資格，案件量十分龐大，非鄉鎮市公所人力可負荷，請縣府研議完善配套措施。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補充建議：

建請縣府召集各鄉鎮市長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

請社會局研議協助本案。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清潔隊退休年限調整」案：持續列管。
- 二、「本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案：解除列管。
- 三、訂定「本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持續列管。
- 四、加強「瘦瘦拳」宣導案：解除列管。請各公所若有需要，可直接採用「瘦瘦拳」光碟，或洽衛生局提供師資於現場活動中進行教學。
- 五、「2012 桃園燈會」案：解除列管。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本縣楊梅市境內有 3 座火車站，現有 2 個交流道，未來將繼續增加為 4 個交流道，交通十分便利，且腹地廣大，面積逾桃園市的 2 倍。過去楊梅市建設雖稍緩慢，但是若善用交通及腹地的優勢，並成功設立大型運動公園，未來將極具發展前景。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10 分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01 月 04 日第 803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
 龜山鄉公所陳專員文正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游主任秘書昌漢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63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協調

一、專案名稱：如何推動本縣公共設施場館認養方式

相關機關：交通局、城鄉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財政局、觀光行銷局、工務局、水務局

葉秘書長秀榮：

本縣境內公共設施綠美化、道路及場館皆可洽民間單位等社會資源認養，各局處應就所主管的場館設施訂定認養辦法，媒合促成，使各場館依都市計畫原設置目的使用。

主席裁示：

請研擬方案，依場館特性訂定認養方式，再依所轄事務範圍作一盤整。本案加列研考會為相關機關，並由財政局擔任專案經理人，以前次研議命名權的方向作基礎，參考國外實例推動。

二、專案名稱：中福計畫基力化工鎘污染後續處理協調事宜

相關機關：農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

葉秘書長秀榮：

中福都市計畫雖已經行政院核定，惟基力化工鎘污染造成該計畫暫時停滯，污染的整治可與都市計畫同時推動，俾利本縣未來發展。

主席裁示：

本案請向環保署表達整治後的土地將不作農業使用，較易達成整治完成的認定，請李副縣長擔任專案經理人。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本縣道路管線挖掘自治條例檢討報告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一) 本縣道路挖掘統一施工期程為每年 3 月至 4 月、8 月至 10 月，惟例外情形太多，應嚴格限制將道路挖掘施工期程限縮在這兩個時段內，減少民眾對道路施工的抱怨。

(二) 建議研擬提高例外施工期間的收費標準，以價制量，減少例外。

黃副縣長宏斌建議：

工務局現正草擬路平專案獎懲辦法，道路挖補的申請權限在建築師公會，應考慮使權限一致。新開發之都市區域可施作共同管溝線工程，舊社區因無共同管溝，才較易發生道路挖掘所生之民怨，會後將再與交通局、工務局討論解決。

主席裁示：

(一) 假修復時間應限縮，並建立機制一次完成。

(二) 統一施工期間應研議縮短，例外狀況要嚴格限制。

(三) 抽查或民眾檢舉若與施工標準不符者，應訂立清楚罰則。

本案可設法創造新觀念，以合乎民眾需求，請黃副縣長將以上重點納入專案中妥善處理。

二、報告機關：農業發展局

案由：本縣精緻農業現況及未來發展報告

航空城公司劉總經理志明建議：

將台灣與荷蘭的農業產值與農業就業人口比較，我們的農民相對弱勢且無競爭力，休耕比率過高及農業人才不願回歸是非常可惜的現象，全台目前是以農委會、農會及小農三體共構的農業，無法產生國際競爭優勢，航空城計畫建議在桃園機場附近建立國際交易中心。

環保局傅主任秘書豫東建議：

環保署今年 6 月前將建立全台碳交易平台，屆時廠商面對碳稅納入空污費的經濟壓力，可形成在地產業就地採購的需求。減碳措施中，農地復耕工作應優先於造林。

蔡副秘書長宗烈建議：

(一) 本縣稻米能與日本洽談契作事宜，相當不易，期待能有好結果。

(二) 茶的文化體驗，龍潭與復興兩鄉鎮皆具備條件，舉例如拉拉山的烏龍茶更是品質一流，且已註冊商標，極富潛力，可多加推廣。

(三) 本縣畜牧業面積僅幾百公頃，產值卻達本縣農林漁牧的 2 分之 1，舉例如本縣酪農畜養牛隻，泌乳量及含脂肪量皆極高且品質佳，極具發展潛力。對於污染問題，可參考新屋鄉一處廢水零排放畜牧場的作法。農業發展局可與農委會爭取預算輔導本縣現存的 600 多處畜牧場，讓既有設備升級，改善污染。

(四) 建議本縣各鄉鎮能發展一鄉鎮一特色農作物，除建立精緻農業，更可結合休閒觀光，形成具特色的農業文化。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農業發展局應善加利用農改場所研發的優良品種及品種改良技術，輔導農民、產銷班，推廣轉型技術，未來才能看到精緻農業在桃園生根的榮景。

李副縣長朝枝建議：

(一) 本縣休耕比率過高，每年休耕補助金額超過 20 億，建議可轉為輔育農民復耕，惟應從整體結構面思考。農業發展局可透過本縣傑出農民的成功例子，推廣及鼓勵產銷班朝此方向輔導農民栽培。

(二) 以東方美人茶為例，本縣的茶農很辛苦，60 至 70% 茶心卻為外縣市農民取得，請農業發展局強化本縣從採茶工至優良的製茶技術。龍潭大都是老茶樹，有必要更新，更新後的前 3 至 5 年無法採茶期間，政府應可補助鼓勵，讓茶農提高茶樹更新意願，才能使桃園成為全國最大的東方美人茶產地。

主席裁示：

(一) 本人就職兩週年記者會曾提及黃金十年的願景，其中一部分為精緻農業，本縣為工商大縣，除生產外，環境與樂活生活皆與農業有關。農業的精緻化、科學化，利潤不輸高科技產業，過去兩年，十大經典好米、神農獎或傑出農民獎 對會有桃園縣，顯現本縣的精緻農業已具相當基礎。

全台灣重要的食品工廠都在桃園縣，惟原料卻不一定使用本地的農產品，舉例如知名漢堡店的中央廚房雖設於本縣，但所用的米卻自外縣市運送過來。農業發展局應與工商發展局合作，努力行銷、契作，讓大家有保障，生產意願便自然提高，休耕面積也會縮減。

(二) 此次東方美人茶活動的辦理，產生極大迴響。本縣茶心被收購到外縣市加工的現象，應檢討訂定專案輔導辦法，並請茶改場協助提高製茶技術。

(三) 本縣精緻農業具多重面向，每一農產品皆可推廣，對於機會較大者優先推動，作出名聲。

伍、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 10 及 12 案解除列管，並請衛生局另提規劃 101 年度健康城市計畫。第 2 案南坎溪亮點專案及第 7 案老街溪專案協調，請水務局繼續加強。

陸、各機關協調事項

原住民行政局林副局長日龍報告：

93 年艾利風災興建工程今年 1 月即將啟動，兩標案建照送審，請工務局協助速審，儘快核發，俾利工程施工，8 月完工。基地土地分配、測量及後續建地產權的登記，請地政局協處規費及相關事宜。

衛生局劉局長宜廉報告：

流感疫情現正處高峯期，經調查本縣幼托所小朋友有 50% 以上未施打流感疫苗，請社會局與教育局協助調查 10 人以上幼托所施打疫苗需求，本局將派員前往，同時亦主動釋出 9 萬片外科口罩提供全縣幼托所備用。並請兩局協助通報全縣師長，落實學童生病不上課，老師生病不上班的原則。

葉秘書長秀榮：

(一) 公文的品質及內容，請各局處長皆能充分了解並親自核閱。

(二) 請各局處首長應重視會議，無法參加時，應指派熟悉業務之同仁與會。

李副縣長朝枝裁示：

(一) 風災興建工程請工務局及地政局全力協助。社會局、教育局也請與衛生局密切合作控制流感疫情的擴散。

(二) 公文品質及效率請各局處都要非常重視，會議紀錄應儘快整理，具時效性之公文亦應專人遞送跑文。

(三) 會議召開時，代表開會人員應為窗口，倘下回無法參加時，應交待清楚，充分表達局處業務及立場。

柒、臨時動議

無

捌、主席政策指示

無

玖、散會 下午 4 時 50 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0005528871 號

附件：修正條文 1 份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條文 1 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府工建字第 0910137454 號函公布 91 年 7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日府工建字第 號令公布 100 年 月 日生效

一、（法令依據）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促進市容觀瞻，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章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工地措施）凡從事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等行為時，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護危險及預防災害之設備措施。其圖說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報本府備查，拆除時亦同。

三、（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

（一）設置範圍：應於施工場所四周設置，但以既有之構造物替代安全圍籬者不在此限。

（二）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以厚度一點二公厘以上金屬板材料設置，高度在二點四公尺以上定著基地上之密閉式之安全圍籬。但其圍籬座落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十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三）底座：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須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使基地用水不致溢流到基地外。

（四）施工門：車輛出入設置鐵捲門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除車輛出入外應隨時封閉，並不得任意遷移。

（五）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角處張貼警示標誌圖樣。

（六）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角、施工大門處設立警示燈，以利夜間人車注意。

（七）綠美化：都市計畫內臨街道路側之安全圍籬須以彩繪、帆布、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綠美化。

安全圍籬臨接都市計畫十五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扣除施工門後之圍籬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

（八）其他：鷹架圍籬拆除後，整理環境時，須採取完善之維護措施，並隨時清掃整理，以維持工地整潔。

四、（機具材料置放）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之堆放應在安全圍籬內。如地下室全部開挖者，應考慮分段施工或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供施工機具運轉）、構臺（供材料置放）以利工程施工，但基地情形特殊無其他替代方法可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限時借用道路。

五、（鷹架、護網、帆布、斜籬）二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點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

- (一) 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使用鋼管鷹架或鋼框鷹架。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厘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另加設厚 0 點二二公厘帆布圍護。
 - (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以 0 點九公分厚夾板或一點二公厘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突出鷹架寬度約二公尺。
- 六、（吊高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高設備作業時，應考慮其安全性，並派員指揮疏導交通，禁止任意占用道路，妨礙通行。
- 七、（保持道路清潔）建築工程地區有污損周圍路段者，應即以低強度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等，以維護施工環境清潔。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遺落污物。
- 八、（衛生設備）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於基地內設置工寮及臨時廁所時，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應有簡易污水處理設備，以維公共衛生。
- 九、（施工場所出入口）建築物施工場所四周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車輛進出之際，應派員在場整理交通，車輛進出口位置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角、人行斑馬線、消防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但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垃圾清除）建築物施工場所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外，應設置垃圾清除滑落孔道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以防止垃圾自上落下時四處飛散。
- 十一、（安全護欄）建築物施工場所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如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樓梯等應加揭示危險標誌並設置高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
- 十二、（排水護蓋材料）建築物施工場所應規劃基地排水設施，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應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其車輛出入口處用鐵板護蓋蓋於水溝上，其餘得以適當材料護蓋。
- 十三、（污泥處理）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樁、連續壁、預壘排樁、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沈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使污泥凝結沈澱後，其上方之廢水始得排入現有排水溝，凝結沈澱之污泥並應依法運離工地。

十四、（噪音、震動作業時限）建築物施工場所易產生噪音或震動或灰塵散播之工程，其作業時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震動及灰塵散播作業場所，限於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間實施。
- （二）噪音作業場所：打設擋土樁、挖土機及使用動力機械操作時應遵守噪音管制有關規定，其作業時間限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間實施。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經本府核准者，得於夜間施工。

十五、（公共設施防護）建築物施工場所之周圍道路、既成巷路、鄰近房屋、排水溝渠、下水道與人孔、給水管與止水栓、瓦斯管、消防栓、電力電纜、電話線、軍用通訊電纜、交通號誌、公車站牌、電桿、行道樹、人行地下道、陸橋、公共護欄、路燈等公共設施均應予詳加調查，隨時與有關主管單位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臨時移設等對策，以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瓦斯斷氣、斷話、火警等情況。

十六、（顏色與標示牌）安全圍籬、帆布護籬等設施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並於車輛進出口處設置標示板（一五〇公分×一〇五公分）標示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號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含工地主任及專任工程人員）、緊急連絡電話等有關工程內容摘要外，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如附表）

十七、（裁罰基準）未依以上各點規定辦理，屬違反建築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如左列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 （一）第一次違規者，處新台幣一萬八千元罰鍰。
- （二）第二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二萬七千元罰鍰。
- （三）第三次同項目違規者，處新台幣三萬六千元罰鍰。
- （四）第四次以上同項目違規者，每次處新台幣五萬四千元罰鍰。

建築物施工場所之違規事項，應於文到或改善通知單送達後十日內改善完畢，屆期未改善，以另一次違規論處。

十八、（獎勵）對建築物施工管理技術之研究改進及施工水準之提高有貢獻之監造人或承造人，本府得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規定予以獎勵。

附表

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統一型式)

150 公分					
105 公分	工 程 名 稱：				
	建造 拆除	執照號碼：			
	起 造 人：				
	設 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連絡電話		
	工 地 主 任：		連絡電話		
	工 程 概 要：	地下 層	地上 層	棟 戶	構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緊急連絡：	連絡人		連絡電話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					

附註說明：

- 1、建築物施工中標示牌(統一型式)材料為耐久材質。
- 2、標示牌上字體以壓克力板材質字體製作。
- 3、需填據之工程詳細資料一律以電腦割字黏貼式字體，不得以簽字筆或噴漆型式書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 1000552011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 一 條 依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置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為執行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用於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其用途範圍如下：

- 一、有關環境衛生、美化、監測、鑑定等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 四、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運作經費。

五、回饋設施運作管理費。

六、本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

七、其他經管理會審定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經費，每年不得逾公共設施服務事項當年度回饋金分配金額百分之五。

第 六 條 焚化廠回饋區內各村（里）提列之公共設施服務事項使用計畫，應經各回饋金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初審通過，並提送管理會核定後撥款。

掩埋場回饋區內村（里）向本府提列之公共設施服務事項使用計畫，經管理會核定後辦理。

第 七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基金賸餘應解繳縣庫。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00548879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附「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桃園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二、學雜費：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第 三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

第 四 條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第 五 條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學雜費減免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

就讀學校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註冊時逕予減免。

依本辦法減免學雜費所需經費，各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

第 七 條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第 八 條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不予追繳。

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學雜費，不得重複減免。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 二、重複申領。
- 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勞動字第 1000551213 號

附件：如文

修訂「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附表：

項次	裁罰依據 (勞基法)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勞基法)	違反勞動條件事件	裁罰處分基準 (新臺幣)
1	第七十八條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雇主終止契約者。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八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依據 (勞基法)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勞基法)	違反勞動條件事件	裁罰處分基準 (新臺幣)
2			第十七條第一款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七條第二款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4			第五十條第一項	女工分娩前後，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女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5			第五十條第二項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雇主未照給工資；未滿六個月者雇主未減半發給。	
6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時，雇主予以拒絕，並減少其工資。	
7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雇主未依以下給與標準發給勞工退休金：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雇主未依以下給與標準發給勞工退休金：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者。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萬元罰鍰。
9			第九條第一項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為定期契約者。	
10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者。	

項次	裁罰依據 (勞基法)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勞基法)	違反勞動條件事件	裁罰處分基準 (新臺幣)
11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六)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2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13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者。	
14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15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	
16			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記入工資計算項目、總額、發放金額等，並保存五年者。	
17			第二十四條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18			第二十五條	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者。	
19			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者。	
20			第三十條 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者。	
21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者。	
22			第三十條 第三項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者。	
23			第三十條 第五項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保存一年者。	

項次	裁罰依據 (勞基法)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勞基法)	違反勞動條件事件	裁罰處分基準 (新臺幣)
24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25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前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使勞工一日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超過四十六小時。	
26			第三十二條 第三項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無工會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	
27			第三十二條 第四項	雇主使非監視為主工作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28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	雇主未經勞工同意，使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對其工作班次，未每週至少更換一次。	
29			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	前項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者。	
30			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者。	
31			第三十六條	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32			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33			第三十八條	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休法定之特別休假者。	
34			第三十九條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	
35			第四十條 第一項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勞工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休假，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補假休息。	
36			第四十條 第二項	前項停止勞工休假之延長工時，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37			第四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其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加倍發給。	
38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者。	

項次	裁罰依據 (勞基法)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勞基法)	違反勞動條件事件	裁罰處分基準 (新臺幣)
39			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或無大眾運輸工具時，提供交通工具與女工宿舍等，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工作。	
40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	
41			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42			第五十九條 第二款	前項勞工於醫療期間(公傷病假期間)，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補償，雇主未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	
43			第五十九條 第三款	前項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殘廢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依勞保條例規定一次給與殘廢補償。	
44			第五十九條 第四款	前項勞工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45			第六十五條 第一項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46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者。	
47			第六十七條	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未享受同等之待遇者；或雇主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48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者。	
49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者。	
50			第七十四條 第二項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51	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及 第七十九條 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萬元罰鍰。
52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雇主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者。	

項次	裁罰依據 (勞基法)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勞基法)	違反勞動條件事件	裁罰處分基準 (新臺幣)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六)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53	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雇主未核給勞工婚假、喪假、公傷、病假或事假等應給之假期或假期內應給付之工資者。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八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

項次	裁罰依據 (勞基法)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勞基法)	違反勞動條件事件	裁罰處分基準 (新臺幣)
					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六)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54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四十五萬元罰鍰。 (六)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項次	裁罰依據 (勞基法)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勞基法)	違反勞動條件事件	裁罰處分基準 (新臺幣)
55	第 八 十 條	處新臺 幣三萬 元以上 十五萬 元以下 罰鍰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五萬元罰鍰。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 1010001618 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91 年 7 月 24 日核准實施

94 年 1 月 7 日核准修正

95 年 12 月 19 日核准修正

97 年 1 月 29 日核准修正

97 年 11 月 17 日核准修正

98 年 2 月 17 日核准修正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准修正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00 年 12 月 28 日核准修正並自即日起適用

一、目的：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縣內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一般補助：

1. 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縣內各級人民團體。
2. 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縣境內達六個月以上，或在縣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二）政策補助：

1. 符合前款規定之人民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三、補助條件、標準及審核原則：

（一）依計畫及活動性質、人數、經費概算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於活動總經費可補助項目百分之八十內予以補助，惟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二）同業公會、體育會、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款規定之金額限制。每一案於活動總經費可補助項目百分之八十內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各級人民團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2. 理事、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3. 活動地點於外縣(市)者，或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僅係會員大會活動。
 4. 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補助。
 5. 他案已接受本府補助尚未完成經費核銷。
 6. 上年度經費決算支出低於收入百分之七十。
 7. 具有行政經費自籌能力且社會資源足以支應活動經費。
- (四) 每團體申請本府各項補助，其活動日期應間隔四個月以上，且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一年至多補助二次。
- (五) 中央立案之人民團體補助金額至多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特殊情形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新立案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需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 (七) 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查，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結束前一個月截止(如特殊情形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 (八) 申請單位之申請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且提出具體計畫(宣導研習活動應列課程表、講師名冊及簡歷)。

四、補助事項及項目：

(一) 一般補助，補助內容如下：

1. 婦女福利服務：

- (1) 婦女福利、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及婦女人身安全等宣導。
- (2) 婦女知性成長講座、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2.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 高風險家庭服務及社區生活營，性交易防治，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法令及福利措施等宣導活動。
- (2) 關懷青少年、預防中輟及弱勢家庭兒童關懷等有益身心之活動。

3. 老人福利服務：

- (1)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生命關懷、預防保健(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等講座及有益身心之福利活動。
- (2) 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4.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暨短期照顧等宣導活動。
- (2) 申請列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宣導及服務活動。
- (3)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宣導活動。
- (4) 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及特殊境遇家庭知性成長、親職教育講座及各項福利宣導活動。

(二) 政策性補助（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補助內容如下：

1. 人民團體研究、發展、專業人力提升及教育與訓練等事項。
2. 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發展、預防、推廣等事項。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項 目	單 位	單 價 (元)
場地租金	場	一〇、〇〇〇	講義印刷費	場	一〇、〇〇〇
場地佈置	場	一〇、〇〇〇	材料費	場	一〇、〇〇〇
音響器材	場	一〇、〇〇〇	膳費（一天以二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四〇元 八〇元
文具紙張費	場	一〇、〇〇〇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二、〇〇〇元
文宣費	場	一〇、〇〇〇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雜支	場	六、〇〇〇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一、六〇〇 內聘 八〇〇
郵資	場	五、〇〇〇	撰稿費	千字	六三〇
講師、評審及裁判交通補助費	人	檢據覈實支付以一、〇〇〇元為上限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五、〇〇〇元為上限。

(四) 補助活動計畫辦理規模超過三百人次以上者，除膳費、人事費、雜支及郵資項外，其餘項目金額得依補助基準酌予提高百分之二十。

(五) 請配合節能減碳措施，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

五、經費申請程序、應備表件及列名原則：

(一) 申請程序：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送府審核。

(二) 應備表件：

1. 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縣內各級人民團體：

- (1) 公函。
- (2) 申請表。(如附件一，以下同)
- (3) 活動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二，以下同)
- (4) 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以下同)
- (5) 立案證書影本。
- (6)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 (7) 組織章程影本。
- (8) 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 (9) 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核章)。
- (10) 自籌款證明。
- (11) 補助經費切結書。(如附件四，以下同)
- (12) 活動流程表。
- (13) 講師名冊及簡歷。

2. 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縣境內達六個月以上，或在縣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 (1) 公函。
- (2) 申請表。
- (3) 活動補助計畫書。
- (4) 經費概算表。
- (5) 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6) 中央團體組織章程影本。
- (7) 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
- (8) 會址設於本縣境內達六個月以上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 (9) 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
- (10) 中央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
- (11) 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理事長及常務監事核章)。
- (12) 受補助團體存摺封面影本及自籌款證明。
- (13) 補助經費切結書。

(14) 活動流程表。

(15) 講師名冊及簡歷。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1) 公函。

(2) 活動補助計畫書。

(3) 經費概算表。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最近董監事改聘備查函影本。

(6) 捐助章程影本。

(7) 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8) 上年度經費決算表（經董事長及監察人核章）。

(9) 自籌款證明。

(10) 補助經費切結書。

(11) 活動流程表。

(12) 講師名冊及簡歷。

(三) 列名原則：

除承辦本府依年度計畫主辦之活動得將本府列為主辦機關外，餘僅列為指導機關。

六、經費核銷程序：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

(一) 公函。

(二) 本府核定函影本。

(三) 領據正本（如附件五）。

(四) 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如附件六）。

(五)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如附件七）。

(六)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八）。

(七) 原始支出憑證（如參考資料）。

1. 檢附全部活動支出之正、影本憑證，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餘得檢附影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 講義印刷費及文宣費應檢附樣張及註明「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八) 執行成果概況表一式二份(活動照片六張,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型式等)
(如附件九-一、九-二)。

七、督導及考核：

(一) 人民團體接受本府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本府核定之計畫執行,未執行或支用不當,經查明屬實者,除改善或依規定追繳外,得於兩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補助。

(二)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及申請補助資料如有不實或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且一年內不予補助。

(三)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四) 計畫經核定後不得變更,除因不可歸責原因外,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及內容等應於計畫執行七日前函報本府並經核准始得變更(如參考資料)。

(五) 本府對接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得派員實地了解辦理情形;或以專案小組方式不定期考核其補助款使用績效(如附件十)。

(六) 接受本府經費補助全年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參加本縣年度人民團體評鑑,其補助款使用績效查核結果列入隔年補助之參考;考列丙等者,得於一年內停止對該團體之補助。

八、本府預算內已編列有補助單位及指定用途者得不受本要點限制。

九、相關申請及核銷文件,請逕至本府入口網站下載:<http://www.tycg.gov.tw/>

附件一 申請表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年度推展公益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社會局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件三 經費概算表

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收 入	
補 助 機 關 (或 其 他 來 源)	金 額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四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辦理

活動，

未重覆向貴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

有不實，願接受貴府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切結單位：

(圖記)

董事長/理事長：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領 據

茲 收到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補助_____【單位名稱】辦理_____【活動名稱】，款
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總幹事：

(簽名或蓋章)

會計：

(簽名或蓋章)

會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附件六

桃園縣○○會辦理「○○○」活動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支出 日期	支出項目 名稱	原計畫書 預估金額	憑證 編號	實際支出 金額	實際收入金額				
					縣政府 補助金額	其他收入 內政部	其他收入 鄉鎮市公所	自籌金額	備註
	合 計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桃園縣

會

接受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桃園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府社○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本府機關(單位)審核		
本府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_____元 (本府審核，請勿填)	☐ 場地租金 (元)	☐ 場地佈置 (元)
	☐ 音響器材 (元)	☐ 文具紙張費 (元)
	☐ 文宣費 (元)	☐ 雜支 (元)
	☐ 郵資 (元)	☐ 講義印刷費 (元)
	☐ 材料費 (元)	☐ 膳費 (元)
	☐ 出席費 (元)	☐ 評審費、裁判費 (元)
	☐ 撰稿費 (元)	☐ 講師鐘點費 (元)
	☐ 講師、評審及裁判交通補助費 (元) ☐ 保險費 (元)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台幣(大寫)：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主管機關(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附註：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附件八

桃園縣

會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____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_____

正 本 憑 證								影 本 憑 證							
支出 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 編號	金 額					支出 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 編號	金 額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小計(A)								小計(B)							
合計(A+B)		共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備註：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請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填寫並檢附原始憑證正本或影本。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九-一 成果概況表

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辦理單位		承辦人及 聯絡電話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府社○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原因：	
地 點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府社○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	實 際 支 出 總 經 費	(元)	
	核 銷 金 額	(元)	
	繳 回 金 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服務)人數	人	
	實際參加(服務)人數	人 (男 名、女 名) (一般 名、原住民 名)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		
效益評估	【摘要提列：實際參加者是否符合計畫欲服務人口標的群；活動效益確能符合參加者所需、個人或社會問題有否解決或改善】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附件九-二 活動成果照片

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照片說明 ○○○○○○○ ○○○○○○○ ○○○	請 貼 照 片

* 一般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另若為系列課程，
 均需一一呈現課程辦理情形。

*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附件十

桃園縣		會申請公益活動執行概況考核表	
活動執行單位：桃園縣○○○會			
活動名稱			
核定文號	○年○月○日府社○字第○號函	核定補助金額	新台幣○元
活動日期	○年○月○日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活動實際執行情形 (含照片及電子檔)	1. 活動日期 (10%) : ☐ 符合 ☐ 不符合 : ☐ 其他: 2. 活動地點 (10%) : ☐ 符合 ☐ 不符合 : ☐ 其他: 3. 參加對象 (10%) : ☐ 符合 ☐ 不符合 : ☐ 其他: 4. 參加人數 (10%) : ☐ 符合 ☐ 不符合 : ☐ 其他: 5. 執行情形 (60%) : ☐ 符合 ☐ 不符合 : ☐ 其他: 評分: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參加人數眾多，達到福利宣導之效益。		
照片			
承辦人： 科長：			



參考使用

(單位名稱全銜)

經費粘貼憑證用紙

所屬年度：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憑 證 黏 貼
會 計		
理事長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_____ (單位)領取 桃園縣政府 機關學校(單位)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號名稱：(戶名) _____

帳 號：_____

電 話：(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 _____

傳 真：_____

☐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本府科、隊)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考使用

(單位名稱全銜)

講師鐘點費領據

計畫名稱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目前服務單位		職 稱	
居 住 地	縣市 區鎮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地	☐ 同居住地 縣市 區鎮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扣繳憑單 郵寄地址	☐ 同居住地 ☐ 同戶籍地		
課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課程時間	☐ 上午課程：(共 時) 時 分 至 時 分； ☐ 下午課程：(共 時) 時 分 至 時 分；		
茲 領 到 上 述 課 程 鐘 點 費 ， 新 台 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確實無誤。 授課講師：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使用

桃園縣政府推展公益活動補助計畫『申請單位計畫名稱』 變更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承辦人	
核定補助計畫名稱			聯絡電話	
核准日期及文號			傳真	
核定補助狀況	計畫總經費		本府核定補助 項目	
	自籌金額			
	申請其他補助金額			
	本局核定補助金額			
申請變更理由				
申請變更項目	☐ 辦理日期、時間 ☐ 活動地點 ☐ 講師 ☐ 其他_____			
原核定計畫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變更後預期效益				

參考使用

支出憑證自我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不適用
1. 補助支出，是否屬核定之補助項目？			
2. 補助支出，是否取得適當之原始憑證(發票收執聯、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收據及其他適當憑證，例如：機票、車票、薪資清冊、郵電憑證、水電憑證、保險費憑證…等)？			
3. 支出憑證，如為發票或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者：			
(1)是否填妥買受人名稱全銜？			
(2)是否填妥買受人統一編號？			
(3)是否填妥實際交易時間(含年、月、日)？			
(4)是否蓋妥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填妥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蓋店鋪章？			
(5)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應有大寫)？			
(6)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			
4. 原始憑證如為接受補助之機構以外之個人出具之收據：			
(1)是否載明事實、金額、立據日期？			
(2)是否有立據人之簽章？			
(3)是否有立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鄰里？			
(4)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			
5. 個人所得支出，是否附扣繳憑單影本？			

參考使用

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課程意見滿意度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題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其他
A 活動 內容	1.活動進行方式生動活潑	5	4	3	2	1	
	2.活動時間的長度適當	5	4	3	2	1	
	3.整體活動設計與內容豐富	5	4	3	2	1	
	4.活動場地空間適當	5	4	3	2	1	
	5.活動當天的餐食適宜	5	4	3	2	1	
B 活動 效益	1.此活動對我有幫助	5	4	3	2	1	
	2.活動能增長見聞	5	4	3	2	1	
	3.活動的內容符合我的需求	5	4	3	2	1	
	4.活動學習到的經驗(資訊)能運用在日常生活中	5	4	3	2	1	
	5.經由本次活動提高對休閒活動參與的興趣	5	4	3	2	1	
C 活動 評估	1.我在活動中覺得很愉快	5	4	3	2	1	
	2.我在活動中學會克服困難	5	4	3	2	1	
	3.我在活動中可以認識許多朋友	5	4	3	2	1	
	4.我在活動中學會與人溝通	5	4	3	2	1	
	5.我會想再參加此類型的活動	5	4	3	2	1	
D 預期 實際 效益	(例) 1.此活動能提升我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5	4	3	2	1	
	(例) 2.此活動能增進人際關係	5	4	3	2	1	
	(例) 3.此活動能促進我在危機的處理	5	4	3	2	1	
	(例) 4.此活動能提昇我在職場的競爭力	5	4	3	2	1	
	(例) 5.此活動能增加我對公共事務的討論	5	4	3	2	1	

以上的服務，請您給我們建議，您的回饋將是我們進步與改善的動力！

1. 除了本次課程議題外，你還希望日後與專家學者探討哪一類的議題？

2. 請問您對於本次工作坊還有什麼想法與建議跟我們分享？請敘述如下

「終身學習，即時受用，即時學習，終身受用」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 1010010279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十大行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 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嚴格審查並貫徹掃蕩本縣色情、毒品、槍械及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行業，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縣民居住生活品質，並落實轄內涉及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合法使用暨杜絕業者違法經營，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商業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定行業係指本縣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及資訊休閒業等行業。
- 三、審查作業：
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設立、變更或復業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 （一）程序審查：依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實質審查：
 1. 依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2. 營業場所或申請人有欠稅或欠繳罰鍰者，不予同意設立或變更。

(三) 現場勘驗

1. 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城鄉發展局、衛生局等各主管機關勘查營業場所，並做成現場會勘記錄表；如有不符合項目，除依法處分外，於未改善完成前，不予同意設立或變更。

2. 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2) 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

(3) 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

(4) 其他法令對營業場所管理相關規定。

四、作業流程

(一) 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 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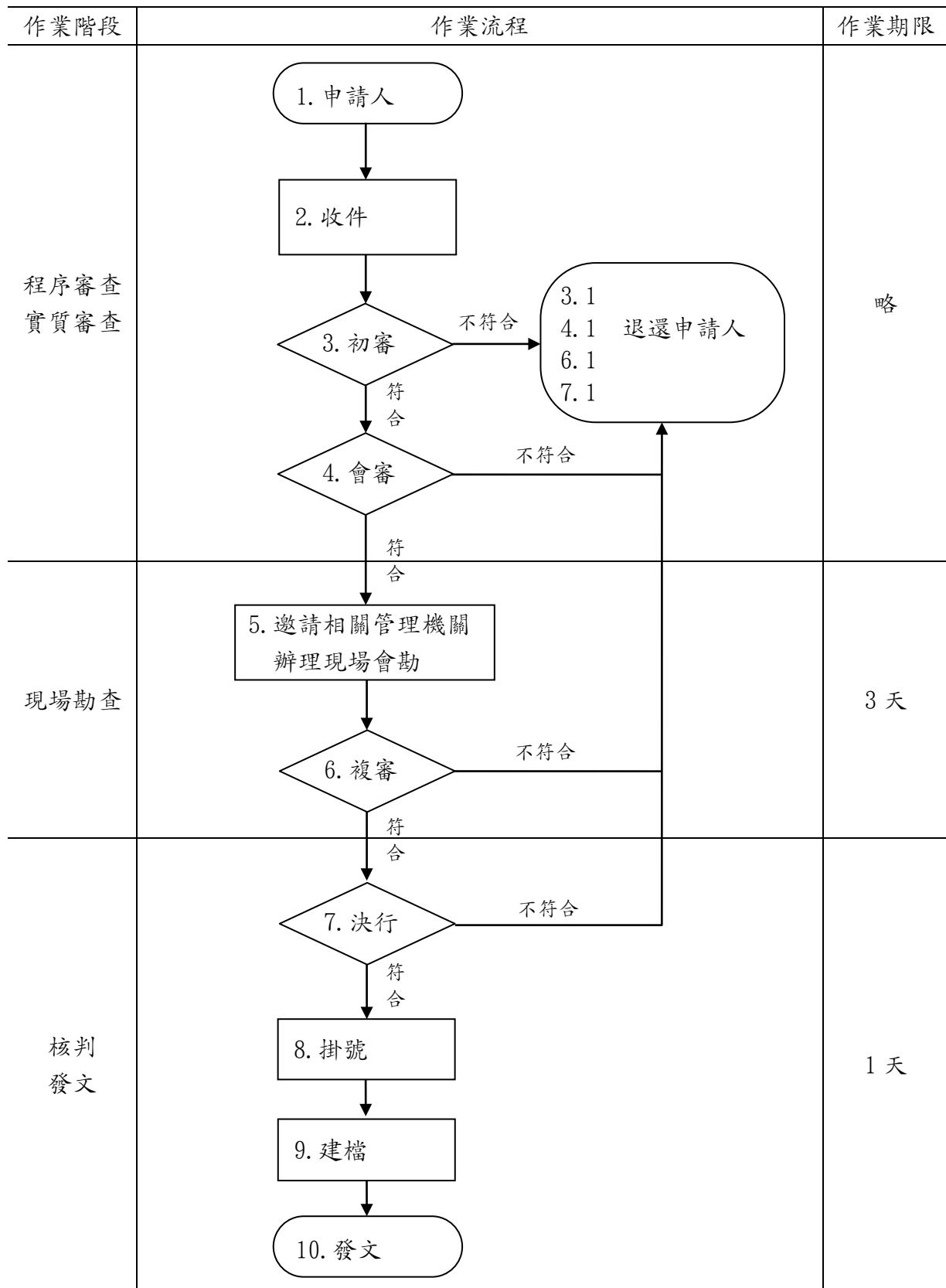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項：

(一) 相關機關應共同派員實地勘查營業場所，依據「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現場會勘記錄表」及相關法令逐項勘驗檢查並做成准駁記錄。

(二) 相關機關於本府工商發展局通知會同實地勘查時，未能派員者，應於三日內自行前往勘查，並做成記錄，送本府工商發展局彙辦。

(三) 違反相關機關主管法令者，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處分暨追蹤查核改善。

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流程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應附證件、附件。	1. 申請書 5 份 2. 應附證件、附件 5 份。	略
2. 收件	點查收件	申請書件全份	
3. 書件初審	按商業登記法、商業登記申請辦法查驗送件身分，並查核是否屬違規列管案件。	申請書件全份	
3.1 退件	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	申請書件全份	
4. 會審	會請相關管理機關查簽意見	申請書件全份	
4.1 退件	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	申請書件全份	
5. 現場會勘	邀請相關管理機關辦理現場勘查。	申請書件全份	3 天
6. 複審	一、彙整相關管理機關審查結果。 二、繕打核准函稿。	申請書件全份	
6.1 退件	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	申請書件全份	
7. 決行	核判承辦人所簽擬辦事項。	申請書件全份	1 天
7.1 退件	申請書件退還申請人補正	申請書件全份	
8. 掛號	由收文人員掛號	申請書件全份	
9. 建檔	登記資料建檔、整理	申請書件全份	
10. 發文	校對、發文	無	

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現場會勘記錄表

時間：
商業名稱：
地址：
負責人：
檢查內容：

建築物安全構造及設備檢查記錄(工務局)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名稱 或場所				
	建築物用途				使用分區	商業區		類組 代碼		樓層別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							專業管理維護公司				
	項 目	檢查情形 檢查項目	數 量	1 差 除 或 損 壞	2 封 閉 或 阻 塞	3 設 拴 鎖	4 擅 變 或 自 更 改 或 造	5 寬 度 不 符	6 材 料 不 符	7 無 使 用 許 可	檢查結果 (x) 不符合 (o) 符合	備 註
	01	外牆緊急進出口										
	02	騎樓構造										
	03	避難層出入口										
	04	樓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05	直通樓梯										
	06	安全梯(含安全門)										
	07	特別安全梯(含安全門)										
	08	室內走廊										
	09	防火區劃分隔										
	10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										
	11	防火區劃防火樓板										
	12	防火區劃防火牆										
	13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14	屋頂避難平台										
	15	廣告牌、塔、裝飾塔										
	16	隔間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										
17	昇降設備許可證											
18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單位	項次	檢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衛生局	一	從業人員體格檢查表：()人、()張										
	二	四周環境整潔現象。										
	三	門廳、櫃臺內外，通道樓梯等整潔，光線充足通風良好。										
	四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場所設置禁菸標誌或做吸菸區、非吸菸區之區隔(吸菸區不得大於非吸菸區之三分之一)										
	五	每一樓層男女廁所應分開設置										
	六	廁所通風設備，並經常消毒、清洗，設有洗手設備、清潔紀錄錄。										
	七	應設有足夠數量之有蓋分類廢棄物容器、垃圾桶。										
	八	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備有紀錄。										
	九	設置急救箱、急救藥品齊全且未過期。										
	十	距離醫院 公尺以上。										
	十一	其他										

消防局	一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合乎規定				
	二	緊急逃生避難指示標誌之標示				
	三	未設有消防安全設備				
	四	其他				
環保局	一	噪音管制				
	二	空氣污染防治				
	三	廢棄物處理				
	四	其他				
社會局	一	營業場所是否標示兒童、青少年不得涉入之標誌				
	二	營業場所不得容納兒童、青少年之工作				
	三	營業場所是否符合依其業務性質辦理身心障礙人員就業				
	四	其他				
警察局	一	是否涉有色情妨害風化（俗）行為				
	二	是否涉有販毒、賭博以及槍砲管制條例之行為				
	三	其他				
工商發展局	一	商業登記名稱與廣告招牌是否符合				
	二	各項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照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之處				
	三	有無經營營業核准登記範圍以外之營業項目				
	四	是否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營業地址、商業名稱…等）				
	五	營業場所是否投保意外險：（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總保額 萬元整）				
	六	門禁有無管理或標示禁止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進入標誌				
	七	其他				
其他	一					
	二					
	三					
	四					
會勘結論						
會勘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務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教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社會局			工商發展局		
	城鄉發展局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0080423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委託桃園縣楊梅市公所代營運管理「楊梅市員本區域掩埋場」。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委託桃園縣楊梅市公所代營運管理「楊梅市員本區域掩埋場」。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 3386021 分機 417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0106262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遶境儀式」登錄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100 年度桃園縣第二類組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登錄名稱：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暨遶境儀式。
- 二、分類：民俗/信仰。

三、保存團體：大溪普濟堂管理委員會，桃園縣大溪鎮普濟路 121 號。

四、登錄理由：普濟堂關聖帝君遶境為北台關公信仰極具特色者，具傳統性、地方性、歷史性、文化性、典範性等特色，尤其社頭文化更為全台所獨有。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0210369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補助各鄉（市、區）公所行政作業費使用項目。

依據：依據 100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國際機場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行政作業費用途」會議結論辦理。

公告事項：

一、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補助各鄉（市、區）公所行政作業費使用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 1、僱用人員薪資。
- 2、僱用人員加班費。

（二）業務費：

- 1、臨時人員酬金。
- 2、人力委外（人力派遣）之採購費用。
- 3、交通費（僱用人員差旅費、奉派處理公務之交通費、高速公路通行費、一般停車費、短程車資、油料費、養護費）。
- 4、郵電費（郵票、電話費、匯費）。
- 5、誤餐費。
- 6、規費。
- 7、水電費。

8、一般事務費（印刷、獎牌製作、禮品、餐會、文具、紙張、檯燈、資料夾、計算機、電池、沖洗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事務費用）。

9、其他業務租金

10、業務宣導費。

（三）設備費：

1、攝錄影機具（照相機、攝影機）。

2、家具設備（辦公桌、椅、公文櫃）。

3、交通及運輸設備（電話、傳真機）。

4、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資訊設備、軟體及相關設備購置費）。

5、辦公設備（影印機、事務機、投影設備）。

6、空調設備。

二、補助各鄉（市、區）公所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行政作業費，聘用約聘僱人員需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提報本府核定後僱用之。

三、行政作業費使用應與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業務有關。其採購、財產、物品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01062627 號

附件：登錄範圍圖

主旨：公告「土牛溝楊梅段」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桃園縣 100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土牛溝楊梅段。

二、位置、範圍：楊梅市幼獅段 1262、1241 地號部分土地及未設籍登記土地。

三、登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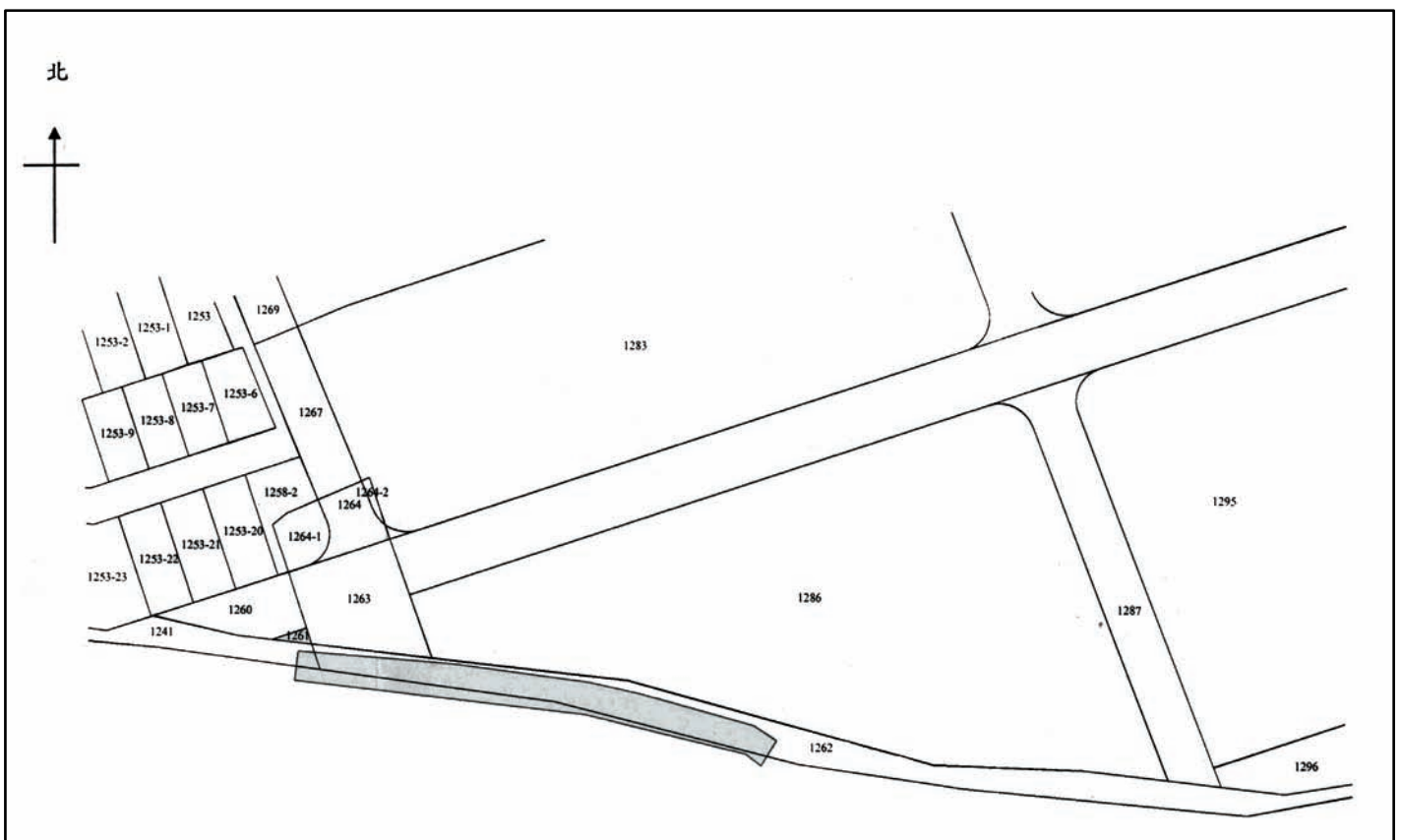
- (一) 土牛溝為清政府利用臺地階面自然地形另加上人工挖溝形成的重要防禦措施，是清代社會中漢人移民墾殖歷程的代表，亦為清代臺灣歷史之重要證物。
- (二) 土牛溝為臺灣唯一縱貫南北的原漢分界線，自清代修築至今，尚能保存全貌者至為罕見。
- (三) 土牛溝楊梅段之長度及所在位置足以顯示其意義，可說是臺灣土牛溝之代表。

四、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登錄範圍圖

登錄範圍：桃園縣楊梅鎮幼獅段 1262、1241 地號部分土地及未設籍登記土地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 100055348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1 年度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10 月 15 日新廣五字第 0930625724-A 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桃園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核准 101 年度縣轄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如下：

- (一) 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 540 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預繳應有折扣，季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1590 元（折扣 30 元），半年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120 元（折扣 120 元），年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6120 元（折扣 360 元）。

前述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同意後，始得調整之。

- (二) 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1、裝機費：

(1) 主機裝機費：新台幣 1500 元。

(2)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

2、復機費：

(1)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 3 個月內（含 3 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 3 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 3 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

二、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

三、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簽訂收視契約並履行之；節目頻道數量及內容之調整足以影響收視戶權益時，本府得重新審核其頻道收視費用。

四、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五、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七、中央法規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 101000006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防治條例第 14 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桃園縣轄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

四、畜牧場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每週更換一次以上。
- (二) 各種運輸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才能進入。
- (三) 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備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其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檢疫一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預防注射工作，於確認健康後再進入飼養群。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滅處理，以防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設備，供進出人員消毒。
- (七) 畜舍空出時應徹底清洗消毒，並空置一週後再消毒一次，才可引進動物飼養。
- (八)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 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十一)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詳細登載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 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 101000006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1 年度豬隻疾病豬瘟及口蹄疫防治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口蹄疫，提升養豬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縣轄所有適齡豬隻。
- 四、實施辦法：
 - (一)繼續辦理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 2 項疫苗注射為止。
 - (二)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工作，由各執業及特約獸醫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下辦理預防注射。
 - (三)豬隻經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後，畜主或管理人應設簿登記，以備查核，並應於次月 5 日前填具使用口蹄疫疫苗報表，繳交至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本縣動物防疫所。
 - (四)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依據農委會公告臺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養豬場 12 至 14 週齡以上且未曾注射口蹄疫疫苗肉豬須注射 1 劑疫苗。
 - (五)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
 - 1、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式：
 - (1)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 2 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 1 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 6 週及第 9 週齡時各免疫注射 1 次。

- (3)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於配種前免疫注射 1 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 3 週齡及第 6 週齡時各免疫注射 1 次。
 - 2、口蹄疫免疫適期及方式：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 種豬完成基礎疫苗免疫後，每半年補強注射 1 劑疫苗。
 - (2) 肉豬於 12 至 14 週齡間完成 1 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 (3) 肉豬施打第 1 劑口蹄疫疫苗後飼養期間超過半年者，仍應視實際需要進行補強注射。
 - (六) 免疫執行：豬瘟疫苗及口蹄疫疫苗由執業獸醫師、特約獸醫師辦理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之下辦理預防注射；豬瘟疫苗公務預算購置供應；口蹄疫疫苗之補助由本府編列預算酌予辦理。
 - (七) 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或停止上述疫苗注射後，為追查該二項抗體力價分佈或通知補強免疫注射，各養畜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 (八) 防疫及補償：
 - 1、動物罹患豬瘟、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甲類傳染病時，依同條例第 3 章 19、20、23、26、28、29 條之規定辦理。
 - 2、豬隻罹患甲類傳染病，依前述條例撲殺之豬隻補償依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豬隻罹患甲類動物傳染病撲殺補償評價標準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免疫者，撲殺不予補償，並依法處理。
 - (九)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佐）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物防疫所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 五、前述公告各項工作，由本縣動物防疫所依法派員執行，豬隻所有人或管理員對該所派出人員實行查察、採血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等均應配合及提供協助，不得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 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第 45 條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1 年 1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2桃園燈會在蘆竹

主辦單位：蘆竹鄉公所、蘆竹鄉民代表會
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桃園縣議會
活動時間：2012/01/28~2012/02/06
活動地點：蘆竹鄉南坎溪畔河濱公園
洽詢專線：03-3520000



祥龍迎春 元宵書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及地點：
2012/02/02~2012/02/12 文化局1樓大廳
2012/02/07~2012/02/19 中壢市立圖書館
活動網址：<http://www.sanmin.com.tw>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 8404



第10屆桃源創作獎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收件日期：2012/02/06~2012/03/05
報名網站：<http://www.tyva.tw/tca>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 8540



生命的樂章一口足畫家聯展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活動時間：2012/01/01~2012/02/29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走過每一次挫折和沮喪，不沉陷於負面的情緒或虛弱的身體，在畫布上揮灑出人生美麗的風景和他們深刻體會生命的真諦。希望藉由此次聯展讓社會大眾能了解上天為口足畫家們留下一幕易放，並增進藝術交流達到生命千萬不能輕易放棄，並增進藝術交流達到身心靈之陶冶及分享身心障礙者創作過程與生命故事經驗交流。



桃園縣政府